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引言                     | 1  |
|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 1  |
| 二、本所律师声明                   | 2  |
| 第二节 正文                     | 2  |
|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 2  |
|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3  |
|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3  |
| (二) 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4  |
|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4  |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4  |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  |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5  |
|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6  |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7  |
| 四、公司的设立                    | 7  |
| 五、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9  |
|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0 |
| 七、公司的独立性                   | 18 |
| 八、公司的业务                    | 20 |
| 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28 |
| 十、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28 |
|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                  | 29 |
| 十二、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竞业限制      | 32 |
|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 39 |
| 十四、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45 |
| 十五、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6 |
| 十六、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 51 |
| 十七、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56 |
| 十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57 |
| 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8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0 |
|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63 |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63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本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君嘉       | 指 |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
| 公司、贵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南通瑞恩电气有限公司、江苏瑞恩电气有限公司、江苏瑞恩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王良明、王晓峰  |
| 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 指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川财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中审亚太        | 指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科华评估       | 指 |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海安工商局       | 指 | 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南通工商局       | 指 |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中泰电气        | 指 | 海安县中泰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瑞恩变压器       | 指 | 南通瑞恩变压器有限公司                                    |
| 瑞电电气        | 指 | 南通瑞电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
| 瑞恩工程        | 指 | 南通瑞恩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斯贝特         | 指 | 南通斯贝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
| 海奥机电        | 指 | 南通海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南通瑞恩电气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瑞恩电气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瑞恩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指 |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指 |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 《对外投融资管理办法》 | 指 |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办法》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4]君嘉股字 REDQ 第 001 号

致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为贵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 1、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号：21101201130356924，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 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 公司法律事务；(3) 涉台法律事务；(4) 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 房地产法律事务；(6) 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5 号楼 3 单元 701 室，联系电话：01087593501，传真号码：01059472289，邮政编码：100068。

#### 2、签字律师介绍

黄亮律师，男，合伙人律师，1981 年生，2006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律硕士学位。2009 年获取律师资格；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工作；2011 年 6 月任职本所。

张凌云律师，女，合伙人律师，2000 年大学毕业，2006 年取得律师职业资格并开始从事法律工作。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擅长处理金融、证券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2013 年 8 月任职本所。

## 二、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以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及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1、2014年1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会议同时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对前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

2014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

会（临时）的通知，通知中记载了开会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2014年11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良明主持，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之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外，公司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具体理由如下：

###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江苏瑞恩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经南通工商局于2014年11月20日核准，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21000136201）。

根据当时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住所为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88-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良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调压器、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及控制设备、干式变压器配套件及冷却风机的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维修服务；变压器、调压器配件、零部件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在下列方面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具备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公司依法设立

2014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议案，决定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6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会议还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3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4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依法向南通工商局递交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类型等。2014年11月20日，南通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存续满两年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现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调压器、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及控制设备、干式变压器配套件及冷却风机的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

后方可经营)、销售、维修服务;变压器、调压器配件、零部件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型变压器等输配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公司,目前,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发生重大转型的风险;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及其他风险,而且也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

经核查,中审亚太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9月2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

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均自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2014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依法履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2、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发行记名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且均为普通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未再发行新股，也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再发行新股，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公司未经法定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衍生证券产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2014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川财证券于2014年12月10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川财证券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川财证券同意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同意在公司股票挂牌后对公司实施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同意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4]43号），川财证券具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主办券商资格，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财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四、公司的设立

（一）2014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并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决定成立股份公司筹备组负责股份公司筹备事宜。

(二) 2014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三) 2014 年 9 月 27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118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0,141,063.38 元。2014 年 9 月 28 日，中科华评估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 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766.65 万元。

(四) 2014 年 9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会议，决定以不高于经审计的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6000 万股，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五) 2014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000172)名称变更[2014]第 09260008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义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七) 2014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了《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王良明、王晓峰、冯斌、徐海彬、薛桂兰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杨勤楼、霍厚琴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义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八)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良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王良明为公司总经理。

(九)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义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十)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0,141,063.38 元，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余额

141,063.38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按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持股数及股本金额。

(十一) 2014年11月20日，经南通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领取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调压器、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及控制设备、干式变压器配套件及冷却风机的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维修服务；变压器、调压器配件、零部件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均未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有关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登记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 五、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两名中国籍自然人，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注册号）          | 登记住所                |
|----|------|----|--------------------|---------------------|
| 1  | 王良明  | 男  | 32062119620929**** | 江苏省海安县大公馆贲集村二组 61 号 |
| 2  | 王晓峰  | 男  | 32062119851201**** | 江苏省海安县大公馆贲集村二组 61 号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应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两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定义，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良明，现持有公司股份为5492万股，持股比例为91.53%，王良明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超过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股东成为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相应股份，将其原属有限公司所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地投入公司。

经审计，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60,141,063.38元。根据中审亚太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0,141,063.38元，折合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余额141,063.38元计入资本公积，并按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持股数及股本金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公司股东王良明和王晓峰为父子关系。

##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 1、有限公司设立暨首期出资

2007年6月8日，南通工商局颁发（06001034）名称【2007】第06070005号《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南通瑞恩电气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日，全体投资人共同签署《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28万元。其中周亚明出资方式为货币500万元；王良明出资方式为货币28万元。

2007年6月20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信验【2007】字639号《验

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2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伍佰贰拾捌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528万元。

2007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选举王良明担任；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周亚明担任。

2007年6月20日，海安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12106453）。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2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周亚明  | 500     | 94.7    | 货币   |
| 王良明  | 28      | 5.3     | 货币   |
| 总计   | 528     | 100     | /    |

## 2、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自2007年6月20日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股权发生过如下变更。

### （1）2008年3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王晓峰为股东，原股东周亚明退出股东会，并将持有的500万元出资转让（其中472万元转让给原股东王良明，28万元转让给新增加的股东王晓峰）。同日，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3月10日，转让方周亚明与受让方王良明、王晓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亚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其中王良明472万元，王晓峰28万元）。

2008年3月12日，有限公司经海安工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王良明  | 500     | 94.7    | 货币   |

|            |            |            |    |
|------------|------------|------------|----|
| 王晓峰        | 28         | 5.3        | 货币 |
| <b>总 计</b> | <b>528</b> | <b>100</b> | /  |

(2) 2008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08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72万元,新增部分全部由王良明认缴;增资后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王良明出资1172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97.7%;王晓峰出资28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3%。同时,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26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审验字(2008)第5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良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柒拾贰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年8月28日,有限公司经海安工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王良明        | 1172        | 97.67      | 货币   |
| 王晓峰        | 28          | 2.33       | 货币   |
| <b>总 计</b> | <b>1200</b> | <b>100</b> | /    |

(3) 2010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10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080万元,首期出资800万元,由王良明认缴628万元,王晓峰认缴172万元;其余在两年内分步实施:2011年增加实收资本580万元,王良明认缴522万元,王晓峰认缴58万元;2012年增加实收资本500万元,王良明认缴450万元,王晓峰认缴50万元。同时,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1月25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审验(2010)第2-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良明、王晓峰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即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月26日,有限公司经海安工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实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
| 王良明        | 2772           | 90             | 1800           | 58.44          |
| 王晓峰        | 308            | 10             | 200            | 6.49           |
| <b>总 计</b> | <b>3080</b>    | <b>100</b>     | <b>2000</b>    | <b>64.93</b>   |

(4) 2010年11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11月16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审验(2010)第2-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良明、王晓峰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即实收资本人民币5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经海安工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实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
| 王良明        | 2772           | 90             | 2322           | 75.39          |
| 王晓峰        | 308            | 10             | 258            | 8.37           |
| <b>总 计</b> | <b>3080</b>    | <b>100</b>     | <b>2580</b>    | <b>83.76</b>   |

(5) 2011年6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6月27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审验(2011)第2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良明、王晓峰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即实收资本人民币5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6月28日，有限公司经海安工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实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
| 王良明        | 2772           | 90             | 2772           | 90             |
| 王晓峰        | 308            | 10             | 308            | 10             |
| <b>总 计</b> | <b>3080</b>    | <b>100</b>     | <b>3080</b>    | <b>100</b>     |

## (6) 2012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12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高萌萌为公司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高萌萌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80万元，其中：王良明出资2772万元，王晓峰出资308万元，高萌萌出资2000万元。

2012年2月28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审验（2012）第2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高萌萌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即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海安工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王良明  | 2772    | 54.57   | 货币   |
| 高萌萌  | 2000    | 39.37   | 货币   |
| 王晓峰  | 308     | 6.06    | 货币   |
| 总计   | 5080    | 100     | /    |

## (7) 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高萌萌将所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9.37%）分别转让给王良明、王晓峰，其中：王良明受让1800万元出资；王晓峰受让200万元出资。同日，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8日，高萌萌与王良明、王晓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6日，有限公司经海安工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王良明  | 4572    | 90      | 货币   |
| 王晓峰  | 508     | 10      | 货币   |
| 总计   | 5080    | 100     | /    |

## (8) 2013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920万元人民币,新增部分由股东王良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第一期出资600万元,于2013年12月16日缴足;第二期出资320万元,于2014年6月30日前缴足;第三期出资4000万元,于2015年12月16日前缴足。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其中:王良明出资9492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94.92%;王晓峰出资508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8%。同日,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7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审验(2013)第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良明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即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经南通市海安工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完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实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
| 王良明  | 9492           | 94.92          | 5172           | 51.72          |
| 王晓峰  | 508            | 5.08           | 508            | 5.08           |
| 总计   | 10000          | 100            | 5680           | 56.8           |

(9) 2013年12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12月18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审验(2013)第4-0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王良明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即实收资本人民币3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经海安工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完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实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
| 王良明  | 9492           | 94.92          | 5492           | 54.92          |
| 王晓峰  | 508            | 5.08           | 508            | 5.08           |
| 总计   | 10000          | 100            | 6000           | 60             |

### (10) 2014年8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由股东王良明减少出资4000万元。

2014年7月1日，有限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内容在《现代快报》刊登减资公告，并通知了债权人。公告期满后，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减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21日，海安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王良明  | 5492    | 91.53   | 货币   |
| 王晓峰  | 508     | 8.47    | 货币   |
| 总计   | 6000    | 100     | /    |

### 3、有限公司存续阶段，股东出资瑕疵问题

#### (1)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成立时，周亚明所持有的500万元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王良明、王晓峰，实际出资人与周亚明未签署任何书面代持协议。周亚明于2008年3月20日分别与王良明、王晓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后，周亚明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另经核查，2014年9月15日，周亚明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有限公司成立时所持500万元出资系代王良明、王晓峰持有，王良明、王晓峰系该500万元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依据实际出资人王良明、王晓峰的指示，周亚明于2008年3月20日将该5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良明和王晓峰，股权转让完成后，周亚明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周亚明同时承诺，不因该股权代持的问题，向王良明、王晓峰以及公司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

#### (2) 高萌萌出资问题

2012年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3080万元增加至5080万元，其中新股东高萌萌认缴新增出资2000万元，经本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具后，2012年2月28日，高萌萌将其持有的全部20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王良明

和王晓峰，其中王良明受让其中的1800万元，王晓峰受让其中的200万元。

经核查，本次高萌萌的出资系代公司原股东王良明和王晓峰持有，本次增资款项实际由王良明和王晓峰缴纳。2014年9月15日，高萌萌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增资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0万元出资系代王良明和王晓峰持有，王良明和王晓峰系该2000万元出资的实际出资人。高萌萌于2012年2月28日将该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良明和王晓峰后，高萌萌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高萌萌同时承诺，不因该股权代持的问题，向王良明、王晓峰以及公司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

### (3) 2013年12月增资瑕疵问题

依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第26条和第179条关于分期出资的规定，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股东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最少应为984万元，而实际上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股东缴纳出资为600万元，因此本次增资第一期注册资本的缴纳违背了《公司法》关于分期出资的规定，构成出资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理由如下：

1) 公司在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时，主管工商局并未对本次增资的瑕疵提出任何异议，且主管工商局已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07年6月20日成立之日起，合法规范经营；

2)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已经不再就分期出资进行规定，依据现行《公司法》，有限公司本次出资行为不构成瑕疵，且又由于股东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故股东本次出资瑕疵并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性。

3) 为避免对公司造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良明就此问题出具承诺，如公司挂牌后，相关机关追究本次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资金处罚部分由王良明以自有资金承担。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均属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不利影响。

## (二)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

## 1、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2014年11月20日，经南通工商局核准，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王良明  | 5492     | 91.53   | 净资产折股 |
| 王晓峰  | 508      | 8.47    | 净资产折股 |
| 总计   | 6000     | 1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 2、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化

经核查，自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 七、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且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四个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公司资产完整

1、公司发起人已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2、公司及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 （二）公司业务独立

1、根据现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调压器、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及控制设备、干式变压器配套件及冷却风机的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维修服务；变压器、调压器配件、零部件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

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3、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 （三）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2、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3、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 （四）公司人员独立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和监事选举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辞退的程序规定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另经核查，公司在册员工有部分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存在为相关人员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良明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此问题需要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由其弥补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五）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海安支行 2012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010-03338935，核准号：J3061000985004)。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海安县支行，银行账号为 700101040219916)，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颁发的海安国税字 320621662727268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所持《税务登记证》，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上述证书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仅为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并未改变公司的民事主体资格及法人资格，所以，将上述证书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及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不利影响。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调压器、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及控制设备、干式变压器配套件及冷却风机的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维修服务；变压器、调压器配件、零部件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型变压器等输配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合法合规，公司业务明确。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依法经营。

### (三)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经海安工商局核准成立，当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力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控制设备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涉及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变压器配件、零部件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2、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 （1）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6月4日，经海安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调压器、电力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控制设备、干式变压器冷却风机的生产、销售、维修服务；变压器、调压器配件、零部件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2）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0月15日，经海安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调压器、电力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控制设备、干式变压器冷却风机的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维修服务；变压器、调压器配件、零部件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3）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1月20日，经南通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调压器、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及控制设备、干式变压器配套件及冷却风机的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维修服务；变压器、调压器配件、零部件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核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虽经变更经营范围但公司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公司变更名称的情况

##### 1、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1）2008年7月2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06210056）名称变更[2008]第07160003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瑞恩电气有限公司”。2008年7月22日，经海安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名称由“南通瑞恩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瑞恩电气有限公司”。

（2）2012年5月2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编号为（06210056）集团名称预核登记【2012】第05230002号的《集团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2年5月28日，中泰电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加入江苏瑞恩电气集团；2012年5月28日，瑞电电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加入江苏瑞恩电气集团；2012年5月28日，瑞恩工程股东决定同意加入江苏瑞恩电气集团；2012年5月28日，斯贝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加入江苏瑞恩电气集团。

根据2012年5月28日《江苏瑞恩电气集团章程》，本集团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母公司：江苏瑞恩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电气、瑞电电气、斯贝特、瑞恩工程。集团设立理事会，作为集团的管理机构。

2012年5月28日，集团公司召开集团理事会，选举王良明为集团公司理事会理事长，王晓峰、郁兆凤为副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任期三年。

2012年5月28日，海安工商局颁发（06210053）集团设立【2012】第05280001号《集团设立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瑞恩电气集团”设立，企业集团名称：“江苏瑞恩电气集团”；企业集团简称：“江苏瑞恩集团”；母公司名称：“江苏瑞恩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变更名称

2014年11月20日，经南通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变更营业期限的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营业期限为200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将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2014年11月20日，经南通工商局核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 （七）经核查，公司现持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

##### （1）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目前，公司已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 序号 | 认证体系                              | 证书名称           | 认证范围  | 编号                  | 有效期                       |
|----|-----------------------------------|----------------|---|---------------------|---------------------------|
| 1  | GB/T19001-2008<br>ISO9001:2008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5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和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的设计、生产          | ANAB11Q2068<br>6R1S | 2011.12.12—<br>2014.12.11 |
| 2  | GB/T24001-2004<br>ISO14001:2004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5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和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的设计、生产的环境管理活动   | ANAB11E2007<br>4R1S | 2011.12.12—<br>2014.12.11 |
| 3  | GB/T28001-2011<br>OHSAS18001:2007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5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和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的设计、生产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 02013S20120<br>ROM  | 2013.03.01—<br>2016.02.28 |

## (2) 产品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获得多项由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为“PCCC”，为国内服务电力、专门从事机电产品认证的权威机构。

### 1) 产品认证证书

2014年1月，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认证产品进行确认，对认证产品抽样试验并认定合格，认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生产条件具备，产品质量控制有效，符合PCCC自愿性产品认证要求，具体如下：

| 序号 | 文件/记录名称   | 文件/记录编号        | 取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S(B)H15-M-30~500/10(10, 6/0.4kV级)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 14P11047001ROM | 2014.03.04 | 5年  |

|   |   |                |              |     |
|---|---|----------------|--------------|-----|
| 2 | SB13-M-630~1600/10(10, 6/0. 4kV 级)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 14P11047002ROM | 2014. 03. 04 | 5 年 |
| 3 | SC(B)H15-30-630/10(10, 6/0. 4kV 级)三相干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 14P11047003ROM | 2014. 03. 04 | 5 年 |
| 4 | SZ11-8000-20000/35(35/10, 6kV 级)三相油浸式双绕组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 | 14P11047004ROM | 2014. 03. 04 | 5 年 |
| 5 | SC(B)10-30~630/10(10/0. 4kV 级)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 14P11047005ROM | 2014. 03. 04 | 5 年 |
| 6 | SCB11-630~2500/10(10/0. 4kV 级)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 14P11047006ROM | 2014. 03. 04 | 5 年 |
| 7 | SB11-M-630~1600/10(10, 6/0. 4kV 级)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 14P11047007ROM | 2014. 03. 04 | 5 年 |

## 2)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014 年 1 月,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认证产品进行了确认, 对认证产品抽样试验并认定合格, 认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 生产条件具备, 节能产品质量控制有效, 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 同时符合 PCCC 自愿性产品认证要求, 具体如下:

| 序号 | 文件/记录名称   | 文件/记录编号            | 取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SBH15-M-160~500/10-NX2(10/0. 4kV 级)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 14P1(JN)0258001ROM | 2014. 03. 04 | 3 年 |
| 2  | SB13-M-630~1600/10-NX2(10/0. 4kV 级)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 14P1(JN)0258002ROM | 2014. 03. 04 | 3 年 |
| 3  | SC(B)H15-30-630/10(10, 6/0. 4kV 级)三相干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 14P1(JN)0258003ROM | 2014. 03. 04 | 3 年 |
| 4  | SZ11-8000-20000/35(35/10, 6kV 级)三相油浸式双绕组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   | 14P1(JN)0258004ROM | 2014. 03. 04 | 3 年 |
| 5  | SC(B)10-30~630/10(10/0. 4kV 级)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 14P1(JN)0258005ROM | 2014. 03. 04 | 3 年 |

|   |  |                    |            |    |
|---|--|--------------------|------------|----|
| 6 | SCB11-630~2500/10(10/0.4kV级)<br>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 14P1(JN)0258006ROM | 2014.03.04 | 3年 |
| 7 | SB11-M-630~1600/10(10,6/0.4kV级)<br>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 14P1(JN)0258007ROM | 2014.03.04 | 3年 |

### (3) 产品检测报告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研制的多种变压器产品在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专业机构通过型式试验和特殊试验,取得相关检测报告,具体如下:

| 序号 | 型号                             | 日期         | 编号        | 出具机构                   |
|----|--------------------------------|------------|-----------|------------------------|
| 1  | SCB10-630/10 干式变压器             | 2012.05.25 | 12N0156-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2  | SCB10-800/10 干式变压器             | 2012.05.10 | 12N0140-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3  | SCB10-500/10 干式变压器             | 2011.05.30 | 11N0064-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4  | SCB10-1000/10 干式变压器            | 2011.09.09 | 11N0089-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5  | SCB11-500/10 干式变压器             | 2013.04.25 | 13N0069-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6  | SCB11-2000/10 干式变压器            | 2013.06.09 | 13N0171-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7  | SCB10-1600/20 干式变压器            | 2013.12.09 | DY131552  |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br>检验中心 |
| 8  | SCB10-800/35 干式电力变<br>压器       | 2010.06.21 | 10N0051-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9  | SCBH15-1000/10 干式非晶<br>合金配电变压器 | 2012.12.24 | 12U0157-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10 | SCBH15-315/10 干式非晶合<br>金配电变压器  | 2012.12.24 | 12U0156-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11 | SGB11-1000/10 干式电力变<br>压器      | 2014.01.15 | DY140031  |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br>检验中心 |
| 12 | S11-M-315/10 电力变压器             | 2011.05.31 | 11M0093-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13 | S11-M-1000/10 电力变压器            | 2013.05.23 | DY130507  |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br>检验中心 |
| 14 | SZ11-12500/35 电力变压器            | 2014.04.14 | 13M0346-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                               |              |                    |                       |
|----|-------------------------------|--------------|--------------------|-----------------------|
| 15 | S13-M-315/10 电力变压器            | 2012. 12. 19 | 12M0512-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16 | S13-M-800/10 电力变压器            | 2012. 12. 20 | 12M0513-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17 | SB13-M-1000/10 电力变压器          | 2014. 02. 14 | 14M0048-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18 | SBH15-M-315/10 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 2014. 02. 14 | 14U0015-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19 | SBH15-M-630/10 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      | 2012. 12. 28 | 12U0155-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20 | SBH15-M-315/10 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      | 2012. 12. 28 | 12U0154-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21 | SCR10-800/10 干式电力变压器          | 2013. 12. 24 | DY131623           |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22 | SCLB10-500/10 干式电力变压器         | 2011. 08. 04 | (2011) 检字 JBY117 号 |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武汉) |
| 23 | YB□-12/0.4-63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 2013. 07. 30 | 13X2326-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24 | ZGS11-Z-800/10 组合式变压器         | 2013. 07. 26 | 13X2318-S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4) 产品型号证书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研制的多种变压器产品已获得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颁发的型号证书, 具体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日期           | 编号                  | 出具机构               |
|----|-------------------------|--------------|---------------------|--------------------|
| 1  | SCB10-30~2500/10 干式变压器  | 2013. 12. 25 | DQJC-2012-106<br>55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2  | SCB10-630~2500/20 干式变压器 | 2013. 12. 09 | CNCE/B-13210        |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                                   |              |                     |                        |
|----|-----------------------------------|--------------|---------------------|------------------------|
| 3  | SCB10-630~2500/35 干式电力变<br>压器     | 2012. 12. 31 | DQJC-2012-106<br>81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br>验中心     |
| 4  | SCB10-1000~1250/10 干式配电<br>变压器    | 2010. 11. 12 | 111-10141           |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br>限公司     |
| 5  | SCB11-30~630/10 干式变压器             | 2013. 08. 19 | DQJC-2013-103<br>70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br>验中心     |
| 6  | SCB11-1000~1250/20 干式配电<br>变压器    | 2010. 12. 16 | 111-10174           |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br>限公司     |
| 7  | SCB11-630~2500/10 干式变压器           | 2013. 11. 11 | DQJC-2013-105<br>12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br>验中心     |
| 8  | SCBH15-30~2500/10 干式非晶合<br>金配电变压器 | 2013. 11. 13 | DQJC-2013-105<br>28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br>验中心     |
| 9  | SGB11-630~2500/10 干式电力变<br>压器     | 2014. 01. 15 | CNCE/B-14012        |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br>量监督检验中心 |
| 10 | SGB11-1000~1250/10 干式配电<br>变压器    | 2010. 11. 26 | 111-10142           |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br>限公司     |
| 11 | S11-M-30~500/10 电力变压器             | 2012. 12. 25 | DQJC-2012-106<br>54 |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br>量监督检验中心 |
| 12 | S11-M-630~1600/10 电力变压器           | 2013. 05. 23 | CNCE/BB-13068       |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br>量监督检验中心 |
| 13 | S11-M-630~1600/10 配电变压器           | 2010. 11. 26 | 101-10148           |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br>限公司     |
| 14 | S13-M-30~1600/10 电力变压器            | 2013. 11. 13 | DQJC-2013-105<br>21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br>验中心     |
| 15 | SBH15-M-30~1600/10 非晶合金<br>配电变压器  | 2013. 11. 13 | DQJC-2013-105<br>27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br>验中心     |
| 16 | SCRB10-630~2500/10 干式电力<br>变压器    | 2013. 12. 24 | CNCE/B-13216        |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br>量监督检验中心 |

|    |                                 |              |                     |                    |
|----|---------------------------------|--------------|---------------------|--------------------|
| 17 | SCLB10-30~630/10 三相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 2009. 11. 03 | CNCE/B-09008        |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18 | SCLB10-630~2500/10 三相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 2009. 09. 23 | CNCE/B-09001        |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19 | ZGS11-Z-630~1600/10 组合式变压器      | 2014. 06. 27 | DQJC-2014-102<br>62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20 | YB-12/0. 4-100~160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 2014. 07. 18 | 苏-93C-022           |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

### 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014年11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未来两年发展目标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订的战略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公司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环评情况

2008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有限公司就在海安镇长江西路88-9号生产变压器、电抗器和电阻器向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

2008年10月17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经过现场检查，同意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压器、高低压控制设备生产销售和维修服务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二）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经核查，公司持有如下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证书：

（1）2013年8月20日，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南通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有限公司颁发《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有限公司采用国际标准产品干式电力变压器，业已备案。证书有效期2013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

(2) 2013年8月20日,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南通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有限公司颁发《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有限公司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电力变压器, 业已备案。证书有效期2013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

(3) 2013年8月20日,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南通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有限公司颁发《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有限公司采用国际标准产品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业已备案。证书有效期2013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

(4) 2013年2月, 江苏省南通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有限公司颁发《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确认有限公司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工作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合格确认规范》

2、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29日出具的声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 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 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2014年10月10日, 南通市海安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 证明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 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产品质量符合企业级国家标准, 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的产品标准, 以及其他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

### (一)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 分别为王良明、冯斌、林爱方、徐伟、傅大权、崔素珍基本情况如下:

1、王良明, 男, 1962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曾先后研读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南京大学商学院。1981年2月至2007年5月, 从事农产品、副食品的经营; 2007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三年。

2、冯斌，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哈尔滨变压器厂副主任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主任；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高压设计部长；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林爱方，女，196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盐城工学院（在职），大专学历。1987年至1989年7月，大丰市新丰镇小学教师；1989年8月至2012年4月，任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鹤都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设计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研发中心设计员。

4、傅大权，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南京东南大学，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南通友邦变压器有限公司测试员；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苏恒炫电气有限公司设计部长；2006年1月至2008年2月，任南通艺顺鹏电气有限公司设计副总；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自由职业；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设计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研发中心设计部长

5、徐伟，男，199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常州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设计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研发中心设计员。

6、崔素珍，女，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7月至2005年1月，任哈尔滨变压器厂设计部主任；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任东北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油浸式变压器设计科长；2014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商务副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销售总监。

##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董事长王良明、董事冯斌、销售总监崔素珍以及傅大权、林爱方和徐伟 6 人。公司注重技术创新的同时更加注重研发团队建设，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对技术人员提供一定的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保证其及时准

确地掌握新技术、新知识，因此吸引更多的技术人才加入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所变化，其中冯斌于 2014 年 9 月入职，销售总监崔素珍于 2014 年 2 月入职，林爱方于 2014 年 2 月入职，徐伟于 2013 年 8 月入职。

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为公司在注重技术创新的同时更加注重研发团队建设，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对技术人员提供一定的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保证其及时准确地掌握新技术、新知识，因此吸引更多的技术人才加入公司。

现阶段公司不断完善激励制度和研发组织分工，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科研人才的不断增多将进一步促进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的地位，并带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的诞生，率先进入市场，增大企业经济效益。

### （三）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和持股情况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 姓 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
|-----|----------|---------|---------|---------------|
| 王良明 | 5492     | 91.53   | 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冯 斌 | /        | /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林爱方 | /        | /       | 设计员     | /             |
| 傅大权 | /        | /       | 设计部部长   | /             |
| 徐 伟 | /        | /       | 设计员     | /             |
| 崔素珍 | /        | /       | 销售总监    | /             |
| 合 计 | 5492     | 91.53   | /       | /             |

### （四）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

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
- 2、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其工作热情；
- 3、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劳动合同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措施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存在潜

在法律风险。

## 十二、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竞业限制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以下的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姓名   | 与公司的关系                            | 备注              |
|----|------|-----------------------------------|-----------------|
| 1  | 王良明  | 持股公司 91.53% 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 2  | 中泰电气 | 公司持有其 73.43% 股权                   |                 |
| 3  | 瑞恩工程 |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 已于 2014 年 9 月注销 |
| 4  | 瑞电电气 | 公司持有其 51.00% 股权                   | 已于 2014 年 9 月注销 |
| 5  | 斯贝特  | 公司持有其 51.00% 股权                   | 已于 2014 年 9 月转让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姓名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王晓峰 | 股东，持有公司 8.47% 的股权；董事 |
| 2  | 冯斌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徐海彬 | 董事                   |
| 4  | 薛桂兰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5  | 刘义红 | 监事会主席                |
| 6  | 霍厚琴 | 监事                   |
| 7  | 杨楼勤 | 监事                   |

|    |          |   |
|----|----------|---|
| 8  | 张磊       | 董事会秘书   |
| 9  | 郁兆凤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良明之妻                                     |
| 10 | 夏晓瑜      | 股东王晓峰之妻   |
| 11 | 郁永旺      | 郁兆凤之父   |
| 12 | 孟玉珍      | 郁兆凤之母   |
| 13 | 郁兆芳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良明之妻的妹妹                                  |
| 14 | 吴锡生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良明之妻的妹夫                                  |
| 15 | 周星辰      | 股东王晓峰之妻的妹夫，瑞恩变压器的控股股东                               |
| 16 | 海奥机电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良明之妻的妹妹、妹夫控制的公司                          |
| 17 | 瑞恩变压器    |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良明及股东王晓峰之妻的妹夫周星辰共同投资的公司，已于2014年9月注销 |
| 18 | 海安瑞恩大酒店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良明之妻郁兆凤实际经营                              |
| 19 | 海安良明商贸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良明之妻郁兆凤实际经营                              |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和存续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

| 关联方  | 定价方式 | 2014年（1-8月）   |             | 2013年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海奥机电 | 市价结算 | 26,374,716.08 | 51.60       | 1,156,818.01 | 1.40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奥机电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油箱、外壳、铝材、铜材。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主要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 资金出借方 | 资金使用方 | 金额（元）     | 借出时间       | 还款时间      |
|-------|-------|-----------|------------|-----------|
| 有限公司  | 海奥机电  | 20,000    | 2013/5/26  | 2014/2/28 |
| 王良明   | 中泰电气  | 3,800,000 | 2013/8/28  | 暂未归还      |
| 王良明   | 中泰电气  | 2,000,000 | 2013/10/15 | 暂未归还      |
| 有限公司  | 海奥机电  | 150,000   | 2013/10/16 | 2014/2/28 |
| 有限公司  | 海奥机电  | 50,000    | 2013/10/23 | 2014/2/28 |
| 有限公司  | 海奥机电  | 50,000    | 2013/11/7  | 2014/2/28 |
| 有限公司  | 海奥机电  | 300,000   | 2013/11/19 | 2014/2/28 |
| 夏晓瑜   | 有限公司  | 400,000   | 2013/11/30 | 2014/7/29 |
| 夏晓瑜   | 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3/11/30 | 2014/2/7  |
| 夏晓瑜   | 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3/11/30 | 2014/7/29 |
| 有限公司  | 海奥机电  | 200,000   | 2013/12/3  | 2014/2/28 |
| 有限公司  | 海奥机电  | 170,000   | 2013/12/18 | 2014/2/28 |
| 有限公司  | 海奥机电  | 100,000   | 2013/12/31 | 2014/2/28 |
| 夏晓瑜   | 有限公司  | 1,240,000 | 2014/3/6   | 暂未归还      |
| 夏晓瑜   | 有限公司  | 50,000    | 2014/5/30  | 暂未归还      |
| 夏晓瑜   | 有限公司  | 600,000   | 2014/6/23  | 暂未归还      |
| 夏晓瑜   | 有限公司  | 340,000   | 2014/7/1   | 暂未归还      |
| 夏晓瑜   | 有限公司  | 1,040,000 | 2014/7/16  | 暂未归还      |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资金拆借主要为临时周转需要和日常经营的往来资金。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年8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王良明  |               | 1,223,504.68 | 1,017,770.05 |
| 其他应收款 | 夏晓瑜  |               |              | 93,236.35    |
| 其他应收款 | 海奥机电 |               | 1,252,872.96 |              |
| 应付票据  | 海奥机电 | 16,000,000.00 | 700,000.00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年8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海奥机电 | 3,497,253.59 |             |             |
| 其他应付款 | 王良明  | 6,019,016.48 |             |             |
| 其他应付款 | 夏晓瑜  | 3,320,000.00 | 600,000.00  |             |

### 3、关联方担保

(1)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如下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
| 王良明     | 有限公司 |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 2,000,000.00  | 保证         |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         |
| 王良明、郁兆凤 | 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 13,000,000.00 | 最高额保证      | 2014.5.6-2015.4.13  |
| 中泰电气    | 有限公司 |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 8,000,000.00  | 土地、房产最高额抵押 | 2014.7.23-2017.7.20 |

(2)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票据担保情况如下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出票银行     | 担保金额(元)      | 出票签发日     | 票据到期日      |
|---------|------|----------|--------------|-----------|------------|
| 王良明     | 公司   |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 8,000,000.00 | 2014/5/22 | 2014/11/22 |
| 王良明、郁兆凤 | 公司   |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 8,000,000.00 | 2014/5/15 | 2014/11/15 |

### 4、租赁

2014年7月1日，有限公司与中泰电气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由有限公司承租出租人位于江苏省海安县长江西路88-9号整体厂区及附属设施，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租金为每年78.6万元。

### 5、其他关联交易

(1) 2012年5月，有限公司与郁永旺、孟玉珍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郁永旺将持有瑞电电气30.6万元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孟玉珍将持有的瑞电电气20.4万元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

(2) 2014年1月，有限公司与王良明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应收常州市远方电气有限公司贷款的账面价值为3,567,908元，有限公司向王良明转让前述应收账款用于冲抵对王良明的债务，应收账款转让的价格为3,567,908元，王良明以已付有限公司3,567,908元而享有的债权冲抵。

(3) 2014年8月,公司与股东王良明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8台车辆和3台设备转让给王良明,转让价款以评估价值为参考确定。根据海安海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账面原值2,514,259.82元,累计折旧1,487,934.34元,账面净值1,026,325.48元,评估价值为102.08万元。根据评估价值,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1,026,325.48元。

###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2014年10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3、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将于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之日起生效。该《公司章程》也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已全部进入公司。

2、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合同、协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3、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 （五）同业竞争及竞业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及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法人以外，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均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行为，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竞业

限制的情形。

(六) 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的安排

1、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作出郑重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竞业限制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行为，并承诺：“自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披露充分，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及误导性陈述。发生和存续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且不存在不公允、损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避免不正当的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合法合规。

###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中审亚太于2014年9月27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11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主要财产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1、流动资产

经核查，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 科目            | 金额                   |
|---------------|----------------------|
| 货币资金          | 9,383,406.77         |
| 应收票据          | 258,450.00           |
| 应收账款          | 67,760,265.33        |
| 预付款项          | 4,825,045.91         |
| 其他应收款         | 3,527,232.55         |
| 存货            | 10,588,302.42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96,342,702.98</b> |

#### 2、非流动资产

经核查，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 科目             | 金额                   |
|----------------|----------------------|
| 固定资产           | 16,782,723.42        |
| 无形资产           | 720,216.29           |
| 商誉             | 1,272,744.66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56,204.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70,498.61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3,002,387.85</b> |

#### (二) 公司主要实物资产

经核查，公司主要实物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如下：

### 1、机器设备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购置日期      |
|------------|------------|---------------|----|-----------|
| 绕线机        | HLR2000N.m | 上海洪骅变压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 2007.6.1  |
| 烘箱         | CB-63      | 宁波友利工业有限公司    | 1  | 2007.6.1  |
| 5吨行车       | LDA5-15.1  |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 1  | 2007.6.1  |
| 真空滤油机      | ZKL-50     | 泰州华为滤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 1  | 2008.4.1  |
| 高低压绕线机     | HLR2000N.m | 上海洪骅变压器设备有限公司 | 1  | 2008.7.1  |
| 氩弧焊机       | WSE-400    | 南通三九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 1  | 2008.8.1  |
| 中频机组，电源滤波器 | 60KV/800V  | 江都市华宝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 2  | 2009.4.1  |
| 10吨行车      | LDA10-16.5 | 宁波友利工业有限公司    | 1  | 2009.1.1  |
| 剪板机        | Q11-3*1500 | 海安县义林特种剪床厂    | 1  | 2009.11.1 |
| 刷镀机        | SDK-100AH  | 武汉赛创科技有限公司    | 1  | 2010.7.1  |
| 固化炉        | UB-63      | 宁波友利工业有限公司    | 1  | 2010.7.1  |
| 液压举重车 5T   | 5T         | 海安县飞雪五金机电商行   | 1  | 2011.5.1  |

|                   |                    |                     |   |          |
|-------------------|--------------------|---------------------|---|----------|
| 空压机               | V-0.6/8            | 上海波岛机械设备<br>有限公司    | 1 | 2011.6.1 |
| 恒压供水控制柜           | 30KW               | 海安县丰汇自动化<br>仪表厂     | 1 | 2011.7.1 |
| 电动单梁起重机           | LD57-13.2M         |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br>有限公司    | 1 | 2012.1.1 |
| 剪板机<br>Q11-3*1500 | Q11-3*1500         | 海安县义林特种剪<br>床厂      | 1 | 2012.3.1 |
| 沪工牌电焊机            | WSE-400            | 上海焊接集团股份<br>有限公司    | 1 | 2012.4.1 |
| 行车                | LD57-23M/LD27-6.8M |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br>有限公司    | 2 | 2013.1.1 |
| 触摸屏               | TH865-MT           | 上海良驹自动化控<br>制设备有限公司 | 1 | 2013.8.1 |
| 压力机               | J23-63T            | 南通茂溢机床有限<br>公司      | 1 | 2013.8.1 |
| 绝缘油介电强度<br>测试仪    | ZIJJ-III           | 江苏高电电力设备<br>有限公司    | 1 | 2014.7.1 |

## 2、运输设备

| 序号 | 车辆牌号     |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 登记日期       |
|----|----------|-----------------------|------------|
| 1  | 苏 FD6011 | 箱式货车跃进 NJ5100XXY-DCJZ | 2009.07.02 |
| 2  | 苏 FD6183 | 江淮牌载货汽车 HFC1040KJ     | 2011.08.15 |
| 3  | 苏 F1D863 | 江淮货车                  | 2012.07.24 |
| 4  | 苏 FD3880 | 汽车                    | 2007.07.13 |
| 5  | 苏 FD2601 | 汽车                    | 2009.09.23 |
| 6  | 苏 F0D682 | 五菱小客车 LZW6488C3       | 2009.02.09 |
| 7  | 苏 FD6433 | 雅阁牌轿车 HG7203AB        | 2010.07.15 |

|    |           |                        |              |
|----|-----------|------------------------|--------------|
| 8  | 苏 FD8076  | 奔驰轿车 WDDNG5EB          | 2010. 11. 19 |
| 9  | 苏 FD4875  | 帕萨特轿车 SVW7203VPD       | 2010. 10. 15 |
| 10 | 苏 F04688  | 大众汽车 SVW7181DJ         | 2011. 08. 25 |
| 11 | 苏 F7N615  | 依维柯汽车 NJ6487SDES6      | 2010. 01. 05 |
| 12 | 苏 F58Q598 | 思威牌多用途乘用车 DHW6451R1SAD | 2012. 11. 07 |
| 13 | 苏 F22R22  | 雷克萨斯小轿车 JIHBK262       | 2012. 12. 08 |
| 14 | 苏 F9K699  | 大众轿车 FV7162FAAGG       | 2013. 05. 25 |
| 15 | 苏 F35R88  | 奥迪牌轿车 WAUSGC4G         | 2013. 05. 25 |
| 16 | 苏 F3D107  | 别克轿车                   | 2013. 08. 07 |
| 17 | 苏 F2D710  | 别克轿车                   | 2013. 08. 07 |
| 18 | 苏 F6D008  | 丰田小客车                  | 2013. 09. 10 |
| 19 | 苏 F6D558  | 丰田小轿车                  | 2013. 09. 10 |
| 20 | 苏 F0D558  | 奥德赛多用途乘用车 HG6481BBAN   | 2013. 10. 28 |
| 21 | 苏 F6D222  | 凯宴越野车 WP1AG292         | 2014. 01. 08 |
| 22 | 苏 FU7628  | 广本锋范汽车 HG7154CBAS      | 2012. 05. 28 |
| 23 | 苏 F6G122  | 别克小轿车 SGM7150ATA       | 2014. 04. 29 |
| 24 | 苏 F5N958  | 奥迪汽车 FV251BBCWC        | 2014. 06. 18 |
| 25 | 苏 F6G592  | 斯柯达轿车 SVW71613GS       | 2014. 08. 21 |

### 3、办公设备及其他

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办公设备及其他财产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入帐凭证，其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法律风险。

#### （四）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取得下列专利权，且登记持有人均为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办理变更持有人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1  | 多功能异形电桥             | 发明专利 | 20091019<br>6631.4 | 有限公司 | 2009年9月28日 | 二十年 |
| 2  | 一种新型干式变压器线圈组合       | 实用新型 | 20102026<br>67619  | 有限公司 | 2010年7月22日 | 十年  |
| 3  | 一种干式变压器跨接线连接        | 实用新型 | 20122058<br>37771  | 有限公司 | 2012年11月7日 | 十年  |
| 4  | 一种干式变压器跨接线          | 实用新型 | 20122058<br>37767  | 有限公司 | 2012年11月7日 | 十年  |
| 5  | 一种带有底轮干式变压器         | 实用新型 | 20122058<br>37396  | 有限公司 | 2012年11月7日 | 十年  |
| 6  | 一种干式变压器多风机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2058<br>37381  | 有限公司 | 2012年11月7日 | 十年  |
| 7  | 一种干式变压器槽钢的反压螺柱      | 实用新型 | 20122058<br>37377  | 有限公司 | 2012年11月7日 | 十年  |
| 8  | 一种一次铸造成型防假冒干式变压器铁芯体 | 实用新型 | 20122058<br>37362  | 有限公司 | 2012年11月7日 | 十年  |
| 9  | 一种干式变压器配电柜底座槽钢架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2058<br>37201  | 有限公司 | 2012年11月7日 | 十年  |
| 10 | 一种干式变压器连接指示标志       | 实用新型 | 20122058<br>37199  | 有限公司 | 2012年11月7日 | 十年  |
| 11 | 一种干式变压器嵌入式垫块        | 实用新型 | 20122058<br>3717.X | 有限公司 | 2012年11月7日 | 十年  |
| 12 | 一种干式变压器用嵌入式控制显示器    | 实用新型 | 20122058<br>37165  | 公司   | 2012年11月7日 | 十年  |
| 13 | 一种干式变压器配电柜的吊钩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2058<br>37184  | 公司   | 2012年11月7日 | 十年  |
| 14 | 一种干式变压器封闭式槽钢架       | 实用新型 | 20122058<br>37409  | 有限公司 | 2012年11月7日 | 十年  |

## 2、专利申请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如下专利申请权：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人  | 申请日期       | 受理日        |
|----|------|--------------|----------------|------|------------|------------|
| 1  | 发明   | 一种变压器铁芯用翻转支架 | 201410444662.8 | 有限公司 | 2014.09.03 | 2014.09.04 |
| 2  | 发明   | 一种不易变形的变压器支架 | 201410444225.6 | 有限公司 | 2014.09.03 | 2014.09.04 |
| 3  | 发明   | 一种便于移动安装的变压器 | 201410444724.5 | 有限公司 | 2014.09.03 | 2014.09.04 |
| 4  | 实用新型 | 一种变压器铁芯用翻转支架 | 201420503959.2 | 有限公司 | 2014.09.03 | 2014.09.04 |
| 5  | 实用新型 | 一种不易变形的变压器支架 | 201420504600.7 | 有限公司 | 2014.09.03 | 2014.09.04 |
| 6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移动安装的变压器 | 201420504192.5 | 有限公司 | 2014.09.03 | 2014.09.04 |

### 3、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取得如下商标权：

| 商标图像或字样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有效期                   | 权利人  |
|---|-------------|-------|-----------------------|------|
| <b>瑞 恩</b>  | 第 7924064 号 | 第 9 类 | 2013.11.28-2023.11.27 | 有限公司 |
| <b>瑞 恩</b>  | 942845      | 第 9 类 | 2007.02.07-2017.02.06 | 有限公司 |
| <b>沪通瑞恩</b>   | 第 6377877 号 | 第 9 类 | 2010.03.28-2020.03.27 | 有限公司 |
|  | 第 6876295 号 | 第 9 类 | 2010.07.21-2020.07.20 | 有限公司 |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部分资产的登记权利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仅为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并未改变公司的民事主体资格及法人资格，所以，将登记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及潜在法律风险，不影响本次报价转让。

#### （五）公司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另经核查，2014年5月14日，有限公司与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全部资产作为担保物向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 十四、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收入 | 17%    |
| 营业税     | 房屋出租收入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付流转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付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付流转税额 | 2%     |
| 房产税     | 房屋出租收入 | 12%    |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面积   | 4元/平方米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经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表所列（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依据文件                | 发文机关                | 发文时间            |
|----------------------|------------|---------------------|---------------------|-----------------|
| 2013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       | 204,200.00 | 海政办发<br>[2014]18 号  | 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4 年 1 月 29 日 |
| 2012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       | 133,000.00 | 海政办发<br>[2013]23 号  | 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3 年 2 月 16 日 |
| 开票销售增量奖              | 5,000.00   | 海高新管<br>[2013]8 号   |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13 年 2 月 8 日  |
| 2012 年 1-5 月销售超千万企业奖 | 15,000.00  | 海发改<br>[2012]74 号   |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安县财政局  | 2012 年 6 月 19 日 |
| 销售超千万奖励              | 15,000.00  | 海发改<br>[2012]108 号  |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安县财政局  | 2012 年 8 月 21 日 |
| 引导企业强配套奖             | 211,700.00 | 海发改<br>[2013]29 号   |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安县财政局  | 2013 年 4 月 10 日 |
| 政策返还                 | 147,399.43 | 海高新管<br>(2013) 75 号 |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13 年 5 月 20 日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十五、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为前十大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额较大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商业汇票承兑合同、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 客户名称                 | 签订时间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br>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     | 变压器                  | 5,000,000 | 正在履行 |
| 怀来县电力实业公<br>司        | 2014年8月      | 变压器                  | 2,900,000 | 正在履行 |
| 重庆渝和电力设备<br>有限公司     | 2014年8月      | SCB11系<br>列干式变<br>压器 | 1,670,000 | 正在履行 |
| 重庆德键电力设备<br>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013年10<br>月 | SCB10系<br>列变压器       | 3,500,000 | 正在履行 |
| 河南嘉祥电气有限<br>公司       | 2013年2月      | SCB10系<br>列变压器       | 1,624,000 |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状态 |
|------------------|----------------|----------------|------------|------|
| 武汉中泰金属材<br>料有限公司 | 2014年2月1日      | 取向硅钢           | 9,408,000  | 正在履行 |
| 海安旺成科技有<br>限公司   | 2014年2月1日      | 风机             | 1,500,000  | 正在履行 |
| 南通市百威电气<br>有限公司  | 2014年2月1日      | 电磁线            | 10,000,000 | 正在履行 |
| 无锡华精新材股<br>份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22<br>日 | 取向硅钢           | 20,950,000 | 正在履行 |
| 南通海奥机电科<br>技有限公司 | 2014年2月1日      | 电磁线、铝<br>材、铜铝排 | 32,800,000 | 正在履行 |

### (3) 租赁合同

2012年7月1日，有限公司与出租人南通太和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由有限公司承租出租人位于江苏省海安县长江西路88号的整体厂区及部分设备，租赁期限自2012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租金为每年40万元。

### (4) 借款合同

1)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海农商行流循借字[17]第0008号），根据该合同，有限公司拥有8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7月20日。基于该合同，有限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

2)2012年8月13日，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海农商行流循借字[17]第0006号），根据该合同，有限公司拥有1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8月10日。基于该合同，有限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

3)2014年10月8日，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海农商行流借字[17]第0010号），由有限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0月8日。

4)2014年5月20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101N9014010），由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

5)2014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海农商行流循借字[17]第0011号），由有限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9日。

### (5) 商业汇票承兑合同

1)2014年5月15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商

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总计人民币 800 万元，承兑手续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

2) 2014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总计人民币 800 万元，承兑手续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

#### (6) 担保合同

1) 2012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海农商行高抵字[17]第 002 号），有限公司以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自身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100 万元。

2) 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1200N9014012A001），有限公司为南通市百威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保证的最高金额为 500 万元。

3) 2014 年 8 月 12 日，王良明、杨立稳、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海农商行高保字[11]第 0023 号），保证人为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担保债务最高金额为 700 万元。

4) 2014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南通市金山纺织有限公司、王良明、洪金山、董桂香作为保证人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海农商行高保字[28]第 0002 号），保证人为海安县天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担保债务最高金额为 600 万元。

5) 经核查，根据有限公司的征信报告显示，有限公司为崔俊担保 5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4 日，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出具说明，“截止 2014 年 9 月 24 日，江苏瑞恩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在我支行帮南通瀚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500 万元，南通瀚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我支行实际用信为流动资金 300 万元。经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江苏瑞恩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帮崔俊担保 500 万元，

此担保信息不属实，实际担保为南通瀚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500 万元”。

6)2014 年 5 月 14 日，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11200N9014014A002)，在该份合同中，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金额为 13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4]海保字第 352 号)，甲方将其所有的全部资产作为担保物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乙方，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系为乙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11200N9014014A002）提供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乙方开始担保至甲方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7)2014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保证金协议》(合同编号 11103N9014039D001)，有限公司缴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保证金 400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 11103N9014039)的担保。

8)2014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保证金协议》(合同编号 11103N9014040D001)，有限公司缴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保证金 400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合同 11103N9014040)的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未发生纠纷。

2、经抽查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除“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27,232.55 元，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 姓名(名称)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
|-------------------|---------------------|------|---------------|
| 夏桂香               | 798,348.42          | 3-4年 | 20.14         |
|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 400,000.00          | 3-4年 | 10.09         |
| 杭州电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300,000.00          | 1年以内 | 7.57          |
| 顾者春               | 300,000.00          | 1年以内 | 7.57          |
| 王金达               | 263,520.11          | 0-2年 | 6.65          |
| <b>合计</b>         | <b>2,061,868.53</b> | /    | <b>52.02</b>  |

2、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11,531,714.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名称)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
|------------|----------------------|------|---------------|
| 王良明        | 6,019,016.48         | 1年以内 | 52.20         |
| 夏晓瑜        | 3,320,000.00         | 0-2年 | 28.79         |
| 海安腾龙物流有限公司 | 623,000.00           | 1年以内 | 5.40          |
| 张心魁        | 161,854.41           | 0-2年 | 1.40          |
| 陈增明        | 107,747.64           | 0-2年 | 0.93          |
| <b>合计</b>  | <b>10,231,618.53</b> | /    | <b>88.72</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对王良明、夏晓瑜的款项属于关联方的借款外，其他数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 十六、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 (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情况

### 1、公司增资、减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收购瑞电电气及注销

#### (1) 收购

2012年5月17日，瑞电电气召开股东会，决议郁永旺将持有瑞电电气30.6万元出资以3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孟玉珍将持有瑞电电气20.4万元出资以2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瑞电电气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郁永旺以货币出资2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孟玉珍以货币出资1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6%。

2012年5月17日，郁永旺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孟玉珍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5月23日，瑞电电气经海安工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

#### (2) 注销

2014年7月14日，瑞电电气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瑞电电气并成立清算组。2014年7月18日，瑞电电气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2014年7月22日，海安工商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瑞电电气清算组成员经海安工商局备案。

2014年9月2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具体债权债务清理情况：收回债权0元；偿还债务0元；清算费用0元；职工工资费用0元；缴纳所欠税款0元；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0元；瑞电电气剩余净资产1,036,723.01元，其中货币15,073.01元，其它1,021,650.00元。

2014年9月2日，瑞电电气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清算报告》，同意清算组报送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2014年9月5日，海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瑞电电气的注销申请。

2014年9月17日，海安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瑞电电气注销已经海安工商局登记。

### 3、收购斯贝特及转让

### (1) 收购斯贝特

2012年5月17日，斯贝特召开股东会，决议郁兆凤将持有斯贝特的40.8万元出资以4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王良明将持有斯贝特10.2万元出资以1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斯贝特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郁兆凤以货币出资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2%；王良明以货币出资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

2012年5月17日，郁兆凤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良明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5月23日，斯贝特经海安工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

### (2) 转让斯贝特股权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良明决定将斯贝特股权转让。转让过程如下：

2014年8月19日，斯贝特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斯贝特51万元出资转让给唐亮，郁兆凤将持有的斯贝特39.2万元出资转让给唐亮，王良明将持有斯贝特9.8万元出资转让给唐亮，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18日，海安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斯贝特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唐亮       | 10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根据斯贝特公司目前所持《营业执照》，斯贝特公司住所海安工业园区江海西路199号，法定代表人唐亮，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调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配件、高低压配电柜及配件、风机、变压器配件、线圈电磁线、电缆桥架、母线槽生产、销售及维修。

## 4、设立瑞恩工程及注销

### (1) 设立

2012年5月10日，南通工商局颁发（06001034）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

0510007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瑞恩工程的名称为“南通瑞恩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12年5月14日《南通瑞恩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瑞恩工程注册资本300万元，由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

2012年5月14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审验【2012】2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14日止，瑞恩工程已收到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15日，海安工商局核准瑞恩工程成立。

## （2）注销

2014年7月14日，瑞恩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瑞恩工程并成立清算组。2014年7月18日，瑞恩工程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2014年7月21日，海安工商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瑞恩工程清算组成员经海安工商局备案。

2014年9月2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具体债权债务清理情况：收回债权0元；偿还债务0元；清算费用0元；职工工资费用0元；缴纳所欠税款0元；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0元；瑞恩工程剩余净资产2,999,972.75元，其中货币5,690.31元，其它2,994,282.44元。

2014年9月2日，瑞恩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清算报告》，同意清算组报送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2014年9月5日，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准予注销瑞恩工程。

2014年9月17日，海安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瑞恩工程注销已经海安工商局登记。

## 5、设立瑞恩变压器及注销

### （1）设立

2013年9月5日，南通工商局颁发（06001034）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0905006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瑞恩变压器名称为“南通瑞恩变压器有限公司”。

根据2010年9月9日《南通瑞恩变压器有限公司章程》，瑞恩变压器注册资本1008万元。其中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万元；周星晨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3年9月9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13】5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9日止，瑞恩变压器已收到有限公司、周星晨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9月10日，海安工商局核准瑞恩变压器登记成立。

### (2) 瑞恩变压器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瑞恩变压器分别于2013年9月16日、2013年10月9日、2013年10月10日召开股东会，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6000万。针对该三次增资，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3年9月16日、2013年10月9日、2013年10月10日出具了海中信验【2013】557号《验资报告》、海中信验【2013】587号《验资报告》、海中信验【2013】573号《验资报告》。

### (3) 注销

2014年7月14日，瑞恩变压器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瑞恩变压器并成立清算组。2014年7月18日，瑞恩变压器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2014年7月21日，海安工商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瑞恩变压器清算组成员经海安工商局备案。

2014年9月2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具体债权债务清理情况：收回债权0元；偿还债务0元；清算费用0元；职工工资费用0元；缴纳所欠税款0元；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0元；瑞恩变压器剩余净资产60,000,000.00元，其中货币60,000,000.00元。

2014年9月2日，瑞恩变压器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清算报告》，同意清算组报送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2014年9月5日，海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瑞恩变压器的注销申请。

2014年9月18日，海安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瑞恩变压器注销已经海安工商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增资、资产重组行为以及注销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没有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除以上重大资产变化外，公司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出售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也无产置换、资产剥离、出售资产、收

购兼并等其他计划。

## 十七、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发起人拟定了《公司章程》，并经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前述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制订《公司章程》的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我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备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3、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3、201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执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前述三会议事规则，系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而成。

另经核查，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前述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其他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内容和会议记录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对董事会实施授权两次，符合法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0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2、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作并择机报送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意见修改申报材料；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4)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订相关协议；

(5)签署、修改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

(6)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办理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 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管成员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监事会的组成人员。经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王良明、王晓峰、冯斌、徐海彬、薛桂兰，其中王良明为董事长。

2、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刘义红、杨勤楼、霍厚琴，其中，刘义红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王良明为公司总经理，冯斌为副总经理、张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薛桂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尚未届满，董事、监事及高管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任职情况

| 姓名  | 担任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对外任职情况   |
|-----|----------|------------|---------|----------|
| 王良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54,920,000 | 91.53   | 中泰电气执行董事 |
| 王晓峰 | 董事       | 5,080,000  | 8.47    | 中泰电气监事   |
| 冯斌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无        |
| 徐海彬 | 董事       | /          | /       | 无        |
| 薛桂兰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 无        |
| 刘义红 | 监事会主席    | /          | /       | 无        |
| 杨勤楼 | 监事       | /          | /       | 无        |
| 霍厚琴 | 监事       | /          | /       | 无        |
| 张磊  | 董事会秘书    | /          | /       | 无        |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王良明、冯斌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核心技术人员”。

2、王晓峰，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商学院EMBA在读。2001年2月至2007年5月，从事农产品、副食品的经营；2007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商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战略总监，任期三年。

3、徐海彬，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东丽合成纤维（南通）有限公司染色员；2007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副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生产总监，任期三年。

4、薛桂兰，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3年5月，任海安县制氧厂会计；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南通市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5、刘义红，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任南通汉诺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8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东部家具产业基地（海安）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南京名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南通海鹰木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职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6、杨勤楼，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4年8月至1998年4月，任海安县造纸厂修理工；1998年5月至2007年7月，从事建筑施工工作；2007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后勤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7、霍厚琴，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自由职业；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临海电气有限公司文员；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商务部职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8、张磊，董事会秘书，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河海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1年2月至2013

年 8 月，任中国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职员；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9 月至 11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公司因税收违规行为曾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12 日，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向有限公司出具安地税罚[2013]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1、少代扣代缴 2010 年度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4399 元，少代扣代缴 2011 年度公司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4031.79 元，少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小计 8340.79 元；少代扣代缴 2010 年度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 1601.20 元，少代扣代缴 2011 年度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 3680 元，少代扣代缴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小计 5281.20 元；两年合计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711.99 元。

2、少申报缴纳 2010 年度购销合同印花税 137.10 元。

3、2010 年有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

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对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对有限公司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于少代扣代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6856 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有限公司少申报缴纳印花税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68.55 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旧）第三十六条至规定，对你单位 2010 年度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理由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主观上看，行政处罚所涉的金额较小的事实说明有限公司并不存在逃避税务征管的故意。从处罚结果上看，税务主管机关只是依照法定的最低标准来处罚，可以说明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的性质轻微。另外，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缴纳了少缴税款，并未造成国家税收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本次有限公司少申报缴纳的税款金额仅为 137.10 元，该行为属于办事人员的疏忽所致，并未有限公司主观故意为之，该行为并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

3、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行为的，可以分别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法定的处罚为没收违法所得和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税务主管机关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罚款金额来看，有限公司仅被处以 200 元的罚款，因此可以认定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除上述税收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

形。

(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最近二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刑事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受到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核查:

1、2014年10月24日,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曾于2013年4月12日被出具安地税罚[2013]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现证明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江苏瑞恩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2014年10月10日,海安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3、2014年10月10日,海安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14年9月22日,海安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合法合规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2014年10月10日，南通市海安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级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所有重大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外，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郑英华

经办律师：黄亮

张凌云

2014年12月18日